

違章建築防火避難及廣告物評估檢核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或名稱		場所類型	
地 址	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建築規模	地下__0__層，地上__層，合計共__層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		
評估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違章建築防火避難評估方案(由申請人就下列方案擇一檢討：A方案、B方案)

(“符合”或“不符合”者擇一打“✓”，無此項目者逐欄打“/”)

1. A 方案：

申請人委請專業檢查人員依防火避難評估項目檢核後得申請輔導，後續配合本府定期或不定期稽查辦理。

建築物防火避難評估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1	內部裝修材料			
2	避難層出入口			
3	直通樓梯			
4	有效開口			
5	燃氣設備			
6	走廊(室內通路)			
7	昇降設備			
8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每年加保一次)			
綜合評估				
應改善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述：			
簽證機構或人員	名稱：			
	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簽名及戳蓋執業圖記)			

備註

- 違章建築作營業使用者請填寫本表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列管。
- 公共安全評估檢核表簽證機構-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安全專業檢查機構查詢；網址
<https://cpabm.cpami.gov.tw/PBSafetySearchPage.jsp?url=bmc/PSInspectAgency.jsp>。

2. B 方案：

檢附下列2項資料得申請輔導，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將於申請人取得輔導資格後，指派公安輔導團隊依建物狀況及場所類別檢視有無可改善項目。如需改善者，限期2個月改善完成，逾期未改善，依本計畫計點表計點後，再限期2個月改善完成，改善完成者，後續每年由公安輔導團隊至少稽查一次。

	檢附資料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			
2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每年加保一次)			

備註：

1. 本府已成立公安輔導團隊，輔導營業場所需要個案輔導者得選擇B方案由本府委託專業公會(協會)檢查人員現場指導改善。
2. 輔導團隊評估建築物改善確有困難或修改費用過鉅者，申請人得提出替代方案，經輔導團隊開會評估其替代方案確有提升下列三項功效後列管，後續每年至少稽查一次。
 - (1) 控管火源：包含燃氣設備、電源、易燃物等設置擺放。
 - (2) 不助燃：發生火災時應有一定之防火功能。
 - (3) 逃生無礙：逃生路線應淨空，可使人順暢通行。
3. 申請人提出之替代方案經輔導團隊開會評估後仍有應改善項目，限期2個月改善完成，逾期未改善，依本計畫之計點表計點後再限期2個月改善完成。

三、廣告物設置切結書

申請人自行於廣告物設置位置地址自行檢視勾選下列項目後得申請輔導，後續配合本府定期或不定期稽查辦理。(“符合”或“不符合”者擇一打“✓”，無此項目者逐欄打“/”)

	內容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 申請人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案址內廣告物係103年12月31日以前設置之設置安全切結書 1.案址私有土地範圍內之廣告物係於103年12月31日前設置，納入本計畫專案輔導。 2.載明廣告招牌類型、數量、位置及現況照片。			正面：面 側懸：面 空地樹立：面 屋頂樹立：面 帆布：面
	<input type="checkbox"/> 案址內廣告物係104年1月1日後設置之廣告物需自行拆除後，並提出廣告物申請取得設置許可後，始納入本計畫專案輔導。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地址：				
(申請人簽名具結)				

廣告物輔導原則：

1. 案址私有土地範圍內之廣告物係於103年12月31日前設置，載明廣告招牌類型、數量、位置及現況照片，由申請人具結後納入本計畫專案輔導。
2. 案址私有土地範圍內之廣告物係於104年1月1日後設置之廣告物需自行拆除後，並提出廣告物申請取得設置許可後，始納入本計畫專案輔導。
3. 案址廣告物經申請人具結後如有104年1月1日後新設置者，與本計畫專案輔導案件資料不符者，需無條件配合自行拆除改善。

建築物防火避難評估項目具體標準列表

	建築物防火避難評估項目	具體標準
1	內部裝修材料	<p>(一) 未封閉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屋頂鐵皮(或含有泡棉之屋頂鐵皮), 未施作天花板者, 免檢討裝修材料。 2. 建築物外周區深3.64m 以內或各區域面積100m²以下, 屬戶外空間, 免檢討裝修材料。但四周壁體之圍塑長度達50%以上者, 仍應使用耐燃材料三級以上。 <p>(二) 封閉空間(四周皆有壁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使用耐燃材料三級以上。 2. 屋頂鐵皮(或含有泡棉之屋頂鐵皮)免檢討裝修材料。
2	避難層出入口	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至少一處)。
3	直通樓梯	應保持淨空。
4	有效開口	於2樓以上應至少留設一處, 其淨高1.2公尺以上、淨寬0.75公尺以上或內切直徑1公尺以上之開口或圓孔。
5	燃氣設備	<p>器具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 得為金屬管或橡皮管, 橡皮管長度不得超過1.8公尺; 燃氣器具不得設置於危險物貯存、處理或有易燃氣體發生之場所。</p> <p>若廚房屬供應餐飲部分, 應與用餐區實體區隔(且使用耐燃材料二級以上)。</p>
6	走廊(室內通路)	寬度不得小於0.9公尺, 且應保持淨空。
7	昇降設備	應檢附定期維護保養之紀錄。
8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每年加保一次)	<p>每一場所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 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每年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以上並每年加保一次。 <p>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 於保險期間期滿前, 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p>